

留学合肥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合作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合肥市国际化水平，加快培养国际化人才，扩大合肥市与国际友好城市和合作关系城市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教育交流和合作，经合肥市人民政府同意，特设立“留学合肥”政府奖学金。

第二条 留学合肥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纳入市教育局部门预算，由市教育局负责日常管理。

第三条 本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申请对象

第四条 本奖学金奖励主要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与合肥市已缔结友好协议的国际友好城市和友好合作关系城市的对华友好、成绩优秀、品德优良的国际学生。

第五条 本奖学金面向自愿申请来合肥市学习或已在合肥市学习的外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本科预科生和中学生。申请人身体健康，对华友好，具有一定的汉语基础，符合参与项目的各学校规定的相关入学条件，不具有中国国籍，未享受各类中方奖学金的国际学生。

第六条 A类奖学金接受本科预科学习的优秀学生，期限不超过1学年；接受攻读本科的优秀学生，期限不超过4学年（医学专业等不

超过 5 学年)；接受攻读硕士学位的优秀学生，期限不超过 3 学年；接受攻读博士学位的优秀学生，期限不超过 3 学年。

B 类奖学金接受中学阶段学习的优秀学生，高中阶段期限不超过 3 学年，初中阶段期限不超过 3 学年。

C 类奖学金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习者(主要面向合肥市的国际友好城市和友好合作关系城市官方派遣的在职人员)，期限为一年或半年。

第三章 申请人条件

第七条 申请人拥有外国国籍、持有外国护照及来华有效签证，对华友好。

第八条 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

第九条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国际学生公寓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条 遵守学习纪律，努力学习，认真完成学习任务。

第十一条 尊重教师和学校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同学之间互相尊重，互相帮助、团结友好。

第十三条 文明礼貌、讲究卫生、锻炼身体、爱护公共财物。

第十四条 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尊重其他国家同学的风俗习惯

第十五条 维护和尊敬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

第十六条 具有相应的汉语水平，并提供相关证书。

第十七条 表现良好，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学习成绩优良。

第四章 奖学金标准

第十八条 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综合医疗保险费等，标准如下：

A类奖学金：每人每学年4万元。

B类奖学金：每人每学年3万元。

C类奖学金：每人每学年4万元或每人每学期2万元。

第五章 申请及录取

第十九条 合肥市教育局、合肥市外事侨务办公室每年春季发布本奖学金申请公告。

第二十条 合肥市教育局、合肥市外事侨务办公室组织评定组对各相关单位送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录取并将录取结果返回给申报单位；录取为合肥市“留学合肥”政府奖学金生的申请人（以下简称“奖学金生”），即可获得奖学金资助来肥学习；

第二十一条 市教育局按照审核通过的获得奖学金的国际学生数将核准的资助经费及时拨付至有关学校，由接收学校制定具体发放办法，发给奖学金生本人，奖学金学校不得挪用拖欠，市教育局将定期对相关学校奖学金发放工作进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奖学金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由学校上报市教育局可终止该留学生的奖学金资助。

第六章 年度评审

第二十三条 各接收国际学生学校需在每年 5-6 月对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在学习成绩、行为表现、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严格评审（评审表见附件），以决定下一年度是否继续享受奖学金。评审结果应以书面形式于 6 月底前分别上报市教育局（B 类）、市外侨办（A、C 类）。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各学校应依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校内评审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和市外事侨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外事侨务办公室

2018 年 6 月